夢绸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长春版|第544期|2023年11月1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 学员王亚军被迫害的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 学员王亚军7月20日被绑架非法 关押在长春市兴降山看守所。

11 月 14 日,宽城区法院通 知家属说 11 月 16 日开庭并告诉 家属最少3年以上。

吉林长春市榆树市育民乡警 察绑架法轮功学员姜玉芝

202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点 多, 吉林省榆树市育民乡派出所 警察王超和另一不知名的警察非 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姜玉芝家,翻 出一本《转法轮》,让姜玉芝拿 着书,给她照相,然后让她跟着 上派出所去一趟,说 20 分钟就让 她回去。姜玉芝不去,他们就强 行将她带上车。到派出所后,姜 玉芝又被非法采集唾液及指纹。 后来, 让她到一个小屋子呆一 会,姜进去后,就被一小警察关 上门锁在里面了。姜玉芝被关进 小屋后,越想越不对劲,就使劲 敲门, 质问他们说话不算话。

期间,警察王超一直在打电 话联系上级,企图构陷姜玉芝。 可能是联系不到人,后来一警察 把门打开了,姜玉芝拿着大法书 走到院子,又被王超叫回,夺去 大法书, 叫她周一去取书。姜玉 芝被非法扣押了好几个小时后才 被放回。

吉林省长春在医大一院讲真 相的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9 月上旬两位长春法轮功学 员同天被绑架, 其中一学员被非 法关押 15 天后回家。

警察对此学员说:已经跟踪 很长时间了,以后别去医大一院 了,我们也不愿干这事。◇

吉林长春市农安县朴实妇女潘艳军遭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 林报道) 吉林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 学员潘艳军女士, 二零二三年三月 被农安县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警 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近期获 悉:潘艳军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 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她上诉后, 长春市中级法院已立案。

潘艳军今年 50 岁,家住长春 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她于 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 真、善、忍法理做好人, 困扰她的 严重胃病、后背疼痛等顽疾都不翼 而飞。潘艳军发自内心感恩法轮大 法!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农安县 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警察窜到南 台子村潘艳军的老家非法搜查,之 后又闯到潘艳军在农安县城租住处 将她绑架,次日又将她劫持到农安 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后来她又被构 陷到农安县检察院及德惠市检察 院。青山口乡派出所所长刘晓林参 与了绑架、构陷的整个过程。

潘艳军的家属请律师介入。然 而农安县公安局、检察院百般刁难 律师, 不让律师会见潘艳军, 不让 阅卷,令家属从北京聘请的第一位 律师无奈终止了委托。第二位律师 几经周折才在案件已送达法院后才 看到了卷宗,但看守所一直阻止律 师会见潘艳军。



二三年七 月十三 日,潘艳 军被德惠 市法院非 法庭审, 法院禁止 家属旁

听。德惠市检察院公诉人于显贺构 陷潘艳军的依据依然是中共邪党迫 害法轮功惯用的所谓《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 讽刺的是,中共本身才是符合一切 邪教特征的真正邪教, 教主是遭西 方社会唾弃的马克思、列宁, 直接 宣传"暴力革命",就是暴力杀 人。也只有邪教才会仇视、迫害并 惧怕真、善、忍。当日非法庭审结 束, 法官称择日宣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上旬获悉: 潘艳军于八月十八日接到德惠市法 院非法判决书, 她被非法判刑三年 六个月, 罚金一万元。潘艳军不服 非法判决, 八月二十五日递交上诉 状,目前已由长春市中级法院立

此前,潘艳军多次遭中共邪党 迫害,骚扰、抄家、非法拘留,扣 押身份证等。夫妇两人四、五年因 没有身份证,不能外出打工、不能 出远门,给生活造成很多损失。◇

真相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 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 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 法轮功 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 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 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

由。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 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 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二十多 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 的内部文件、通知, 驱使各级官员 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 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吉林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秀香遭迫害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学员张秀香,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被绑架,遭长春市九台区法院及办案人员构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她被非法判三年半,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到了严重的迫害,身心受到很大的摧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含冤离世,终年70多岁。

遭受了三年半的冤狱迫害,张 秀香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出狱回家 后,身体一直不好,在她卧床起不 来时,警察还去她家骚扰、蹲坑。

下面是张秀香生前诉述她在吉 林省女子监狱遭受的迫害:

一、揭露吉林省女子监狱武泽 云监狱长,不讲人权、不讲道义、 执法犯法,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人格 侮辱,人身迫害等罪恶。

1、在一入监,监狱方面利用犯人,强行让法轮功学员脱光衣服(一丝不挂),手举着所谓的罪犯的号牌,身前、身后、侧面反复照相(裸体照)。照完后,不许穿内衣、内裤,只穿外衣、外裤,残酷的摧残、侮辱法轮功学员的人格。

2、利用狱警及罪犯强迫法轮功学员坐小塑料凳,小凳子约七、八寸高,座面有突起的花纹。每天早五点三十分起床后,一直坐到晚上九点(吃饭、上厕所除外),坐时要求目不斜视,身体坐直,脚跟靠拢,手放在腿上,不准乱动,不准回头,不准说话。否则,包夹、帮教会狂吼或大声怒斥、谩骂。一



坐很长时日,直到转化。如还不转 化,帮教和罪犯轮番的帮教,强迫 听、看洗脑、转化的录像片子,严 重的精神摧残和体罚学员。

二、揭露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 区倪队长、狱警高阳对我的迫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我被 严管迫害,从早上五点三十分开始 坐小凳一直坐到晚上九点(只三次 吃饭除外),坐了好多时日。

到了二零一八年,换了监狱 长,姓安,更加邪恶。从四月二十 日开始,给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坐 不到半尺高、不足一尺长的小凳 子。坐姿要端正,不许说话、不许 乱动,必须动时,脚不得超出小凳 占据的一块地砖大小(地砖大约六 十平方厘米)。如做不到,就会受 到犯人的吵闹和谩骂等。也不给吃 饱、不给主菜、只给点咸菜。

到七月十三日他们说什么扫 黄、打黑,他们就利用这个说法加 重迫害我。从早上五点三十分开始 坐小凳一直到晚上八点五十五分, 期间不许动,吃饭由刑事犯给送到 跟前,给一点饭、一点咸菜,一天 只给相当于一小矿泉水瓶的水,我 们只能用来三次饭后漱口。不让刷 牙、洗脸、洗头、洗脚、洗澡,洗 衣服。三伏天什么也不洗,坐在那 常常是一身汗,衣服裤子全是湿 的。由于不让换衣服,一个月穿着 一套衣服,头发和身上有很大的馊 吧味儿,再加上脚的臭味儿,时常 招来刑事犯的怒斥和谩骂,嫌我们 太臭。

更残忍的是,由于是三伏天,气温在三十五~三十六摄氏度的情况下,我们每天一动不动地要坐十六小时二十五分钟(期间只让上三次厕所)。时日长了,小凳子面就被坐成坑状了,臀部都坐出泡了,有的就破了。早晨起来不敢坐上泡,一个多针刺了一样跑路,一个看上上上上出狱回家。

据明慧网资料统计,从二零零零年以来,吉林省女子监狱(又称 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 害过六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一零头目、在中共中央六一零头目、吉林省六一零头目看转中 下,监狱企图达到"百分之百转化率",用残酷的手段迫害法轮功等员,许多人被迫害致伤、不完全统计,被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的 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29 人,至少 5人被监狱迫害致残、9人被追害致残、9人被追害致残、9人被追害致残、5人被监狱追害致残、9人被追害致残、5人被监狱追害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 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